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9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9 月 2 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0 号）。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3 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

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6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回复，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80号），并于同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6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临2016-083号）。

公司收到《三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三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三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查证，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84号），预计最晚于2016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由于《三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尚未完成，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88号），预计最晚于2016年11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由于有关各方仍需对《三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作进一步沟通、核实和查证工作，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89号），预计最晚于2016年12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目前，由于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尚在进行中，尚无明确意见，故无法在2016年12月8日之前完成《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三次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继续就本次重

组方案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预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